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94號

原告 葉家蔭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冠廷、林佳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6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2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